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2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国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7,570,310.40	457,331,244.62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78,395.40	47,777,214.17	-2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13,521.17	36,376,756.44	-3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642,111.30	-1,824,853.77	12,04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	0.161	-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	0.161	-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3%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57,338,789.55	2,676,061,880.16	1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8,668,305.69	1,652,289,910.29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78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29,233.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08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2,050.50	
合计	11,164,874.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29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139,700,000		质押	62,500,000
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5%	28,852,500		质押	16,200,000
金国清	境内自然人	5.5%	16,28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3.38%	9,992,718			
田三红	境内自然人	2.09%	6,188,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0.77%	2,266,000			
徐茂根	境内自然人	0.56%	1,648,547			
李慧薇	境内自然人	0.54%	1,612,200			
冯柏林	境内自然人	0.2%	581,700			
巫伟才	境内自然人	0.19%	568,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3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00
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8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52,500
金国清	16,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9,992,718				人民币普通股	9,992,718
田三红	6,1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8,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2,2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6,000
徐茂根	1,648,547				人民币普通股	1,648,547
李慧薇	1,6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2,200
冯柏林	5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700
巫伟才	5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金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30.38%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国清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5.50%的股份,并通过宁国农资控制公司47.20%的股权,且自2003年9月开始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此,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和金国清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田三红先生持有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系该公司执行董事,田三红先生与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宁国农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期限为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月28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宁国农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39,7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0%。宁国农资本次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计1,8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88%,占公司总股本的6.0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2,045.75%,系本期票据结算销货款增加及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多于上期所致;

2、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上升73.56%,系本期采取积极的销售政策,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截止报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债券发行工作。

2014年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司尔特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分公司的议案》。2014年3月19日,公司分支机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号:34180000013399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3年12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设立分公司	2014年2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承诺,保证其自身及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0年09月13日	限售36个月,其他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2012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2012-2014)》。	2012年08月14日	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490.11	至	7,843.01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43.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磷复肥行业仍处于持续低迷状态。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国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20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570,310.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78,395.4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86%,基本每股收益0.123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安排,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关业务已纳入本公司相关部门操作,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同意注销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该公司的清算、注销手续。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的战略安排,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关业务已纳入本公司相关部门操作,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提高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注销该公司。注销该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监事会对注销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事项无异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2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芳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570,310.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78,395.4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86%,基本每股收益0.123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安排,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关业务已纳入本公司相关部门操作,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提高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注销该公司。注销该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监事会对注销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23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肥公司")。

一、合肥公司基本情况

2012年1月6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筹资金5,000万元在合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肥公司")。

2012年1月13日,合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605324),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9号国轩凯旋大厦2510室;

法定代表人:沈奇;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肥、农地膜、农机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3年10月28日,合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文继兵,并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605324)。

二、合肥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14年3月31日,合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总资产为4891.20万元,所有者权益4890.50万元。2013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8.27万元,净利润-14.21万元。

三、注销合肥公司的原因

鉴于公司的战略安排,合肥公司有关业务已纳入本公司相关部门操作,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故决定注销合肥公司。

四、注销合肥公司对本公司的影响及所涉其他安排

由于目前合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注销合肥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合肥公司的清算、注销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 力 达 公告编号:2014-043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了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庞江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景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653,765.93	28,585,175.37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98,957.23	1,335,612.45	-45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28,551.06	893,984.12	-60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41,666.54	-7,144,555.99	-13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11	-4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11	-4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36%	-1.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0,212,377.87	423,121,489.24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7,303,736.35	372,002,693.58	-1.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16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833.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7,498.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101.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5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72.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0.00	
合计	-170,406.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44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34.55%	43,185,650	32,389,237		
黄文礼	境内自然人	7.09%	8,855,301		质押	5,940,000
朱新峰	境内自然人	5.53%	6,907,394	6,335,128	质押	6,335,128
赵宏林	境内自然人	3.86%	4,822,541			
吕勃	境内自然人	2.24%	2,805,000		质押	2,400,000
吴耀伶	境内自然人	1.52%	1,896,469			
冯丽娴	境内自然人	0.80%	1,000,65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000,000			
新疆久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880,000			
何建兵	境内自然人	0.64%	803,63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庞江华	10,796,413				人民币普通股	10,796,413
黄文礼	8,855,301				人民币普通股	8,855,301
赵宏林	4,822,541				人民币普通股	4,822,541
吕勃	2,8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5,000
吴耀伶	1,896,469				人民币普通股	1,896,469
冯丽娴	1,000,65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5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新疆久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何建兵	803,639				人民币普通股	803,639
郭连科	782,797				人民币普通股	782,7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吕勃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前10名股东除前述之外,未知公司前十名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20,144.14	5,029,245.19	93.27%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1,804,213.08	17,928,989.06	77.39%	主要是报告期回款业务中收到的票据相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838,383.90	1,967,242.29	95.11%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820,496.65	3,764,822.99	81.16%	主要是报告期按保证金以及提供给代理商的市场开拓用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2,339,472.56	8,129,938.41	51.78%	主要是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收款。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9,412.11	-320,656.07	90.83%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导致银行存款减少,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40,362.05	97,169.13	867.76%	主要是报告期末账龄结构变化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9,101.05	421,285.68	-173.37%	主要是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67,498.28	-111,000.00	250.9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	-7,021,099.63	-617,580.39	-1036.87%	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报告期销售收入及毛利持续下降,以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0,163.79	4,688.18	6302.57%	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163.79	1,386.91	20605.29%	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5,260,521.52	1,171,883.57	-548.89%	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报告期销售收入及毛利持续下降,以及研发投入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6,781.61	92,349.10	-302.26%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下降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净利润	-5,073,739.91	1,079,534.47	-569.99%	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报告期销售收入及毛利持续下降,以及研发投入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1,666.54	-7,144,555.99	-138.53%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现金销售款减少以及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9,469.72	-2,226,868.64	-205.34%	主要是报告期末购买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3-061),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12月30日、2014年1月7日、2014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3-062、2014-002、2014-003);2014年1月18日公司鉴于无法按原计划在2014年1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情况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2014年1月21日、2014年1月28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2月18日、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公司根据重组情况按规继续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4-005、2014-007、2014-008、2014-010、2014-011、2014-023、2014-028),上述所有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为2014年3月1日起公司新增加的信息披露报纸)。

2014 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3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201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报资料已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重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置出资产转让三部分:(1)公司以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纳")所持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电子")96.67%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2)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珠海赛纳发行股份购买;(3)珠海赛纳将通过前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全部转让给庞江华或庞江华指定的第三方。前述第(1)项和第(2)项交易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3、重大事项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旨在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而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将有大幅改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4年03月21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1/63703940.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吕勃	在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2007年11月13日	在职期间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吕勃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万力达电气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万力达电气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万力达电气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本人承诺不同业务与万力达电气及万力达电气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除非万力达电气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同家生产的与万力达电气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力达电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07年11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2年06月09日	2012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9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相该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4年1-6月净利润(万元)	-500	至	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6.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是受国内外经济持续低迷的负面影响,主营业务的市场需求疲弱导致公司收入不断下降;二是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不断下降;三是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同比上升;四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参股股子公司尚未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补充;综合因素使得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510150	消费ETF	3,000,000.00	988,726	43.57%	988,726	43.57%	2,499,499.33	-500,500.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前年度购买
基金	510120	非周ETF	3,000,000.00	1,263,806	55.69%	1,263,806	55.69%	2,150,997.81	-849,00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前年度购买
股票	601558	华锐风电	270,000.00	12,000	0.53%	12,000	0.53%	42,600.00	-227,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申购中签
股票	601616	广电电气	38,000.00	3,600	0.16%	3,600	0.16%	14,112.00	-23,88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申购中签
股票	002540	亚太科技	20,000.00	1,300	0.05%	1,300	0.05%	12,935.00	-7,06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申购中签
合计			6,328,000.00	2,269,432	--	2,269,432	--	4,720,144.14	-1,607,855.8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8年05月29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8年06月18日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江华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42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继